

宿豫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征求意见公告

宿豫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进行市场调研,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。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宿豫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

(二) 采购需求:

序号	标的	主要用途及功能	估算价(万元)
1	宿豫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	按照统一底版、统一标准、统一时点要求一体化开展林草湿荒漠化普查,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,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。查清全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,并进行数据汇总等工作。	100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(一)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(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)。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(三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,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。

(四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以本公告“投标人信用信息”查询结果为准)。

三、公告时间

2024年12月5日09:00至2024年12月9日17:30。

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zfcg.sqcz.suqian.gov.cn/>) 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。

四、调研提交资料、截止时间和地点

(一) 采购需求响应表

序号	标的	详细功能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	自身优势	参考价(万元)

(二) 提交证明资料:

- 1.
- 2.
- 3.
-

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79455194@qq.com, 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。

(三) 提交截止时间: 2024年12月9日17:30

(四) 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 (179455194@qq.com), 逾期未发送的, 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采购联系方式

名称: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

地址: 宿迁市宿豫区创新大19楼

联系人: 胡军

联系方式: 0527-84465114